

大连海事大学文件

连海大校发〔2022〕292号

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 《大连海事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大连海事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》已经2022年第42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海事大学

2022年12月1日

大连海事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网络安全管理,健全学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,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学校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建设、运行、使用及监管过程中,为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、信息系统、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、网站及数据等信息资产的完整性、机密性及可用性所执行的各项工作,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责任与分工

第三条 学校网络安全工作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,谁运行谁负责,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,实行分级管理和分工负责。学校党委承担学校网络安全主体责任,学校主要负责人是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,分管网络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。

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是网络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,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网信办)是网络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管机构,网络信息与综合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网服中心)是网络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执行机构。

第五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。各单位应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，完善网络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应急处置预案，确定负责网络安全的责任人、联系人。

第六条 信息化项目牵头部门作为主管单位，承担网络安全主体责任，负责该项目网络安全的统筹落实；实施单位作为建设单位，负责该项目网络安全的设计、实施；外包运维或自运维单位作为系统运维单位，负责系统运行安全。

第七条 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，提升网络安全意识。校园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使用者，应遵守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。

第三章 网络安全建设与管理

第八条 学校统筹规划、建设和管理校园网络、互联网出口、虚拟化平台、容器平台等基础设施，实施必要的安全防御措施。

第九条 校园网实行实名制，用户使用统一身份认证上网。各单位及个人不得开设代理服务器，不得私自将其他网络接入校园网，不得私自提供网络服务，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未经许可的其他活动。

第十条 使用 IP 地址、域名、虚拟机等资源时实行审批制，使用单位履行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。

第十一条 LED 电子显示屏系统实行专人负责，避免使用远程和无线方式管理，原则上不允许接入校园网。确需接入的，应配

置高强度无序密码，做到“一键黑屏”应急处置。

第十二条 终端主机和服务器应安装正版软件，关闭非必要端口，启用防火墙，安装杀毒软件，及时修补安全漏洞，清理僵尸账号，定期更换高强度无序密码。

第十三条 信息系统在建设前应向网信办登记，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行评级、备案，并遵循“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使用”原则，按照相关制度、技术规范、标准流程同步开展网络安全建设。主管部门提交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报告、安全保密协议，经过学校组织测评合格后方上线运行。

第十四条 网站和信息系统原则上依托于学校公共平台和设施进行建设，使用学校域名及 IP 地址。对于确需部署在公有云的信息系统，系统主管单位承担主体责任，云服务提供商、建设单位、运维单位承担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各信息系统和设备设施需加强安全技术防护措施，监测运行状态，防范网络安全事件，留存六个月以上的相关日志。

第十六条 采用外包运维服务的主管单位，应与服务公司签订运维协议，规范运维。

第四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

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提高网络安全监测预警能力，主动掌握网

络安全态势，加强安全情报收集、分析和共享，建立和更新风险漏洞和安全事件台账，履行整改责任，形成完善的闭环管理。

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管理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强化处置措施，细化处置流程，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。

第十九条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，各单位要加强网络安全防范和监测预警，排查安全隐患，安排值班值守，保持24小时应急联络通畅，严格落实“一分钟处置”要求。

第五章 信息通报与责任追究

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信息通报机制。分管网络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主管信息通报工作，网信办是信息通报工作的责任部门，网服中心具体组织各单位开展信息通报工作。

（一）与主管单位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和联络机制，按照要求完成报送工作。

（二）通过邮件、电话、即时通信等方式，下发网络安全相关政策文件、标准规范、国内外动态、行业状况、校园态势、预警信息、整改通知及处置要求等内容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对通报的漏洞预警、安全事件信息要及时开展核查、整改、上报。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实行零报告制度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第二十二条 网络安全工作纳入综合考核评价体系。对于违法

违规情况，将启动问责程序，逐级倒查，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对于网络意识形态、保密、数据安全等内容，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网信办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大连海事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》（连海大校发〔2019〕403 号）同时废止。